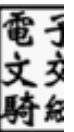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王志慧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559974
電子郵件：c87202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13851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38512A_114E1101584-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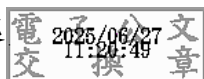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下稱藝教館)114年6月18日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4學年度是否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；其類組組別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，將於114年10月19日(星期日)前於旨揭比賽專網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藝教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最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

正本：苗栗縣所屬學校、全縣公私立高中職學校、全人實驗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